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朴小字第250號

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方俞茜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森永
訴訟代理人　陳東江
　　徐志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第一審民事判決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程序亦有適用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0年12月25日送達予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收費答詢表查詢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、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

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書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金福